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网上查询系统主要为跨省异地就医参保人员查询相关信息提供服务。本查询系统提供五项服务:统筹区开通信息查询、异地定点医疗机构查询、异地就医经办机构查询、参保人登记备案查询以及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查询。已经在参保地完成备案的人员,在网站注册后,可在线查询本人备案和异地就医结算信息。为便于跨省异地就医参保人员获得相关信息,现提供使用说明如下:

一、登录社会保险网上查询系统



通过选择所属行政区,查询统筹地区开通信息,也可直接点击查询按钮,查询全国情况。(注:目前所有统筹地区都已开通。)

参保人也可以点击统筹地区名称,查询统筹地区所辖跨省定点医疗机构信息。



根据需求查询开通的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所属行政区、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编码、医院等级、医疗机构分类和地址。

## 提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 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62号)要求,原则上 ,备案到省本级或省会城市的,省本级和省会城市的所有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 构都可以支持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到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海南省和 西藏自治区就医,备案到就医省份即可,不用备案到地市和区县。

## 四、查询异地就医经办机构信息

点击进入服务事项中异地就医经办机构查询模块:



第二步:点击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页面。



如输入的人员信息没有上传至部平台,页面则会提示。



如果已经注册过的用户忘记登录密码,可以点击下方的"忘记密码",则会出现忘记密码的认证页面,输入用户的邮箱账号,系统根据邮箱验证是否为本人。输入邮箱验证码后可在下方输入新的密码点击"确定",重新进入登录页面。



## 六、查询跨省异地就医费用信息

第一步:点击进入服务

事项中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查询模块。

为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参保人员在第一次点击"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查询"时,系统需进一步认证人员身份,页面出现信息认证的提示,需点击"开始答题"。



如输入的内容和系统中的数据不一致,页面会出现相关错误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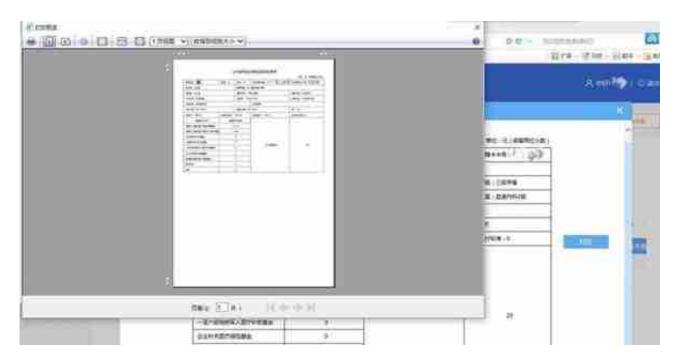


注:认证失败后点击"确定",可回到"社会保险网上查询系统"主页面,不影响其他服务事项。

第三步:完成答题后页面会出现"认证通过"的提示,点击"确定"返回主页面。



如参保人员想查询具体结算费用情况,可选中该条结算信息,点击"住院结算单",则会出现该人员在医院端结算的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电子结算单。



## 七、其他问题可拨打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具体联系方式请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户网站www.mohrss.gov.cn新闻中心查阅相关内容,或点击下方"了解更多"。